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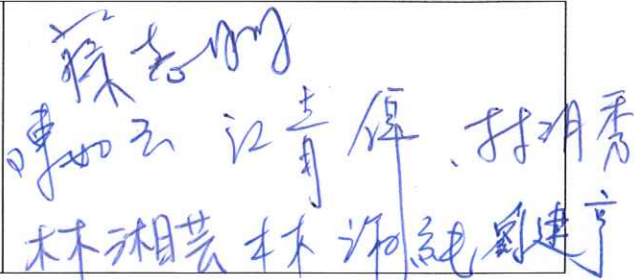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內埔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依核心素養目標與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規劃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設計。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主題式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問題探索機會，藉由實作體驗理解學習內容，並進行發表分享。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有完整的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設計，融入規定之議題，依據學生的學習較進程安排合適的教學進度，過程中給予多元性的評量(學習單、作品)檢視學習成效。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課程單元設計間具有順序性，並考量學生新、舊經驗設計教學活動，讓課程內容加深加廣，能夠繼續延續。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單元設計中學生表現任務與評量內容符合學習目標，教學進度也能依據教學時間進行規劃。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採協同教學之教學設計，列授出課之教師及授課節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				√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配合學校課程願景，能蒐集、參考與評估課程規劃所需的資料。	

			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由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領域會議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針對專長領域的科目，聘請有證照或有該領域專長的師資。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和教師能參加新課程的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各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討論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 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領域學習課程教材，依規定程序進行教科書評選會議選用。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每學期初檢視課程實施所需場地與設備，依課程所需進行改善、補充。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年辦理校內語文競賽、好書推薦等活動，並參與縣內的國語文競賽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	9. 教學 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活動依期初課程總體計畫規劃之教學活動進行教學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依課程內容及重點，利用小組報告、實作、文字表達，豐富教學。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學過程配合教學以實作、上課態度、專題研究進行學習輔導，並輔以多元評量方式，如筆試、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動態評量等，再依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定期召開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並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就教學規劃、進度、方法、評鑑進行檢討改進及創新。	
領域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學過程依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請學生能進行反思，進而能應用於理解或解決真實情境脈絡中的問題。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單元學習課程之學習中，學習探索、解決問題、與他人合作的機會與體驗。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各層面填具時間依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	-----------	-------	--